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17年3月9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袁伟亚先生、杜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袁伟亚先生、杜莉莉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件：

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袁伟亚，男，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丽人基础大队副队长、队长；郑州市公安局二七分局丽人指挥中心主任、派出所教导员、拘留所所长；惠济区迎宾路办事处挂职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伟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袁伟亚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莉莉，女，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调度中心主任、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副经理、港区项目部工程科科长、公司生产部经

理，现任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杜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杜莉莉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